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烏日區公 2 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

1. 第 9 頁，請補充平常日施工區鄰近路口，施工前及施工時服務水準評估表之對照，並請說明整體平均延滯之數據來源、背景說明及計算過程等。
2. 第 31 頁，請說明計畫書內路口整體平均延滯數值從何而來？請詳述計算過程，及其所對應之服務水準為何？
3. 預告替代道路之標誌牌面設計須再修正，讓用路人可以清楚辨識改道資訊。
4. 交維指揮人員請由義交人員協助指揮。
5. 施工通報單格式已有修改，請更新為施工申請單。
6. 水質保護部分：本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7. 空汙及噪音防制部分：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初工區外。
8. 空汙及噪音防制部分：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不透氣防塵布，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9.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二)2015 臺中市天津曬衣戲水節：

1. 第 9 頁，天津路封閉後，北平路車流量應會增加，請修正。
2. 請主辦單位重新評估道路管制時間，並列入計畫書。
3. 管制路段周邊請派 5 名義交，並補充義交姓名、聯絡電話、佈設位置及值勤時段。
4. 請補充活動周邊停車場停車率及停車場配置圖。
5. 請修正大眾運輸系統資訊。
6. 請主辦單位確實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倘違反規定本局將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5 時散會。